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于2016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递交了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裴万柱先生同时辞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刚先生和华立新先生同时辞去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裴万柱先生仍然在公司从事固废业务管理工作，陈刚先生仍然在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华立新先生仍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三人辞职报告应当在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公司对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的敬业精神、辛勤劳动以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